

南京市优惠政策:

01 经济补助

以我校一名本科生为例,如果从南京市入伍,服役两年后可享受经济补助包括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、大学生入伍奖励金、退役金、一次性补助金、义务兵津贴、慰问金等多项补助。

从南京市入伍的本科毕业生退役后,除了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外,还能获得18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助。

南京地区本科一年级新生可获22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助。

02 定向招录

南京市委市政府、南京警备区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》规定: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、基层社工招录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中,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,定向招录退役士兵。从我市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由我市发放一次性补助金,并可落户南京。

退役大学生参加南京市公务员招聘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每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时,按照上一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%的比例,实行定向招录,并向社会公示。

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

一、对完成2年兵役任务退伍复学学生,可以优先选择进入同类别同批次专业学习(不受专业限制),学分已修满2/3的除外。

二、对完成征兵任务的学院,每征集一名新兵,

将奖励学院4000元/人,其中2000元用于奖励完成2年兵役任务的退伍复学学生。

三、学校组织发展、评优评先、就业推荐时,同等条件下,退伍复学学生优先。

四、退役复学学生入伍经历抵充相关实践课学分(实习、实训、实验等),由教务部门认定计算。

五、对退伍复学学生,相关部门、学院要主动关心该生在校的学习、生活,协助学生完成学费代偿等各项政策的落实。

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法律责任追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十一章“法律责任”规定:

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,并可以处以罚款:

- (一)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;
- (二)应征公民拒绝、逃避征集的;
- (三)预备役人员拒绝、逃避参加军事训练、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。

有前款第二项行为,拒不改正的,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,两年内不得出国(境)或者升学。

第六十七条 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,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,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欢迎广大晓庄学子添加“晓庄国防”微信公众号(NJXZXYGF)进行网上咨询。



2018

大学生征兵工作正式启动!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征兵工作条例》,每年6月30日前需要做好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工作。2018年1月10日起全国征兵网(网址<http://www.gfbzb.gov.cn>)已全面展开网上兵役登记、应征报名和政策咨询工作。



南京晓庄学院学工处(部)、人武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

一、兵役登记

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。已经进行过兵役登记，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。

兵役登记时间：1月10日—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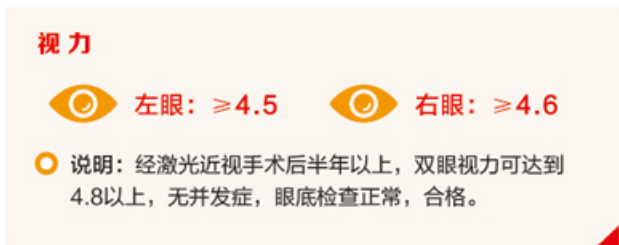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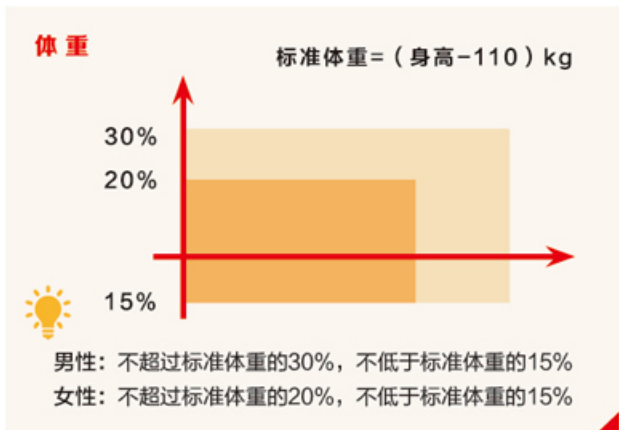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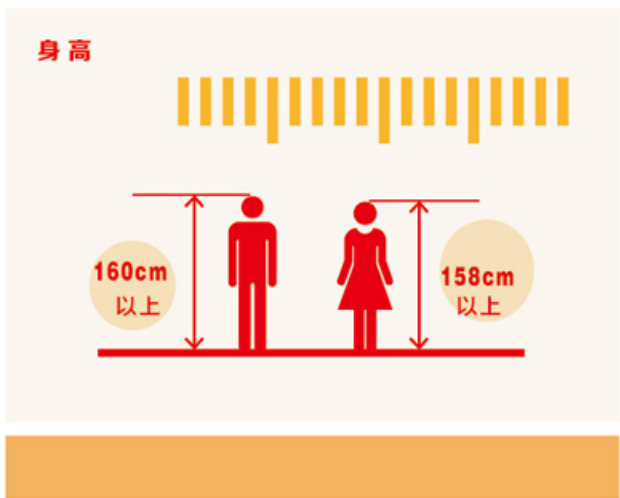
应征报名时间：1月10日—8月5日

二、入伍基本身体条件

应征报名（男兵）：南京晓庄学院年满17至22周岁（应届毕业生，年龄放宽至24周岁）。

应征报名（女兵）：南京晓庄学院年满17至22周岁。

年龄		
性别	应征对象	年龄
男性	我校在读学生	年满17~22周岁
女性	我校应届毕业生	年满17~24周岁
		年满17~22周岁



三、应征入伍程序



四、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

高三同学凭普通全日制大学《录取通知书》即可享受大学生入伍优惠待遇。

01 复学（入学）政策：大学生入伍，高校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。

02 国家资助学费：国家对应征入伍本专科大学生，实行学费减免、补偿，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，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。

03 考试升学加分：应征入伍大学生退役后（完成本科学业后）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。

04 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。计划单列，不得挪用。

05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读转专业限制。

五、大学生入伍在部队发展途径

- 1 考学：在校生入伍的可以报考军队院校。
- 2 保送入学：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选拔，年龄放宽1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。
- 3 提干：参加高考，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，表现优秀可直接提干。
- 4 选改士官：义务兵服役期满，表现优秀的，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。